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275.6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9.08万元，共计人民币91,875.6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0	11,926.33	59.63%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56.52	71,656.52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合 计	91,656.52	83,582.85	91.19%

(二)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拟不再实施,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中已建设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厂房的利用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用于出租。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82%(不含银行利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由华统股份实施,已于2021年10月15日于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22,730.7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9,213.00	40.53%
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0,573.99	46.52%
3	其他费用	242.00	1.06%
4	预备费	400.58	1.7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01.20	10.12%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合计	22,730.77	100.00%

原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实施地点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政府配电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设计方案变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调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常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10,613.69 万元（不含税），新增净利润 11,948.51 万元。关于原募投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原募投项目实际由华统股份实施，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1,926.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415.00 万元、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2,487.73 万元、其他费用 23.60 万元，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6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尚未实现效益。已建设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厂房的利用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用于出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尚有未使用募集资金 8,522.17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650.00 万元），存储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6010100100687102）中。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当前，肉制品深加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近两年肉制品深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因此经公司充分研究分析后认为，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预计难以有效消化，会造成公司肉制品深加工类产品资产使用效率低等情况，

从而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

为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已建设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厂房的利用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用于出租。

三、变更后的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说明及可行性分析

为了提高厂房的利用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用于出租。

厂房的建筑工程和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待政府配电工程完成后将满足出租的条件，后续投入的资金量较少。终止实施“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可以减少对公司资源的占用，将暂时闲置的厂房用于出租，可以提高厂房的利用率，也能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综上，本次变更后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用途更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的提高，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用途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且待支付资金全部支付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统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静

杨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